

# 议价笔录

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10时。

地点：深泽县人民法院

执行员：宋跃轩、王东。

书记员：杜茜茜。

被询问人：郑富康，男，汉族，1985年1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130181198501163094，现住辛集市东华北路202号2栋3单元201室。

？郑富康，我院在执行郭军宝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期限内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将对你实际所有的【本院在（2019）冀0128民初1835号民事判决书中予以确认的（你与杨春光离婚协议中归你所有的位于辛集市教育路东侧永安街南鑫苑国际城10-02-1702室房产】进行议价，你是否同意，有无异议。

郑：我同意对我与杨春光离婚协议中实际归我所有的位于辛集市教育路东侧永安街南鑫苑国际城10-02-1702室房产进行议价，我没有异议。我实际所有的这套房产位于辛集市教育路东侧永安街，共计114.24 m<sup>2</sup>，再加地下室9.44 m<sup>2</sup>按照每平方米6140元的价格共计70万元。

郭：依据现在辛集市房产的价格我同意按郑富康的价格进行拍卖。

？你们双方还有其他需要补充的吗。

郑：没有，郭：没有。

以上笔录看过和我意见一致。

郭军宝

以上笔录看过和我意见一致  
郑富康